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21129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9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昆明市呈贡B地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吴家营片区东部		
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1839.2617m，红线宽15~40m。		
合同工期	2022年06月28日至2024年06月18日	合同价格	7423.929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和佳良
设计单位	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贾奎
施工单位	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碉堡
监理单位	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缪忠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张碉堡

备注

建设单位：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代建） 此次报建规模：1839.2617m。其中包括：138号路：AK0+300~AK1+000，红线宽 40m，双向 6 车道；140号路：DK1+640~DK2+410.227，红线宽 15m，双向 2 车道；141号路：全段，BK0+000~BK0+369.0347，红线宽 25m，双向 4 车道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